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08 內調 0112	民政	<p>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開票作業時，速報表有疑問經確認補正登錄票數耗時最長與最短者相差竟高達 40 倍，違反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無需確認之票所，登錄票數耗時最長與最短者相差竟多達 51 倍，違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之規定；另該會辦理該次選舉過程，發生多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之重大選務瑕疵。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指之 4 種投開票作業程序之選務工作違失態樣進行原因分析與擬定策進作為，包括：(1)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將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將本案作成案例教學，作為爾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補充教材。(2)該會並請臺北市各區公所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加強訓練，將本案案例作重點提示，要求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確實落實雙檢核作業規範。等 中選會經 108 年 12 月 29 日該會第 538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並據以修正該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修正對照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如已完成工作人員講習，則以其他方式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並落實執行。</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21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結案。</p>	否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